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271號

原告 林淑芬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10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應補繳裁判費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05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吳韻聆